

選委會政綱

文化藝術

- 促進國家在「十四五規劃」中將香港定位為「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」的目標
- 知己（了解自己的強項）：要先清楚了解香港文化藝術的項目及其長處，有清晰的培育發展的政策
 - 硬件（空間/土地、創作的器材/原料）
 - 軟件（文化藝術項目的發展現狀、人力資源、政策、科技、推廣）
 - 交流（資訊流通、了解外面世界的發展和需求）
 - 創意（資源、展示、推廣、創作自由及空間）
- 知彼（了解輸出地的需要/興趣）：不同地方對不同項目的興趣不一，要針對不同的市場，選擇輸出的項目及推廣的市場策略
 - 大灣區：粵語話劇、粵劇
 - 歐洲：舞蹈、視覺藝術
- 協助業界融入內地及大灣區市場
- 制度的銜接：協助物識中介公司、如何清關、稅務資料
- 市場的接軌：不同地方的市場如何，喜歡甚麼類型的節目？宣傳的渠道？
- 推廣：將香港的文化藝術項目、名人介紹給大灣區的觀眾
- 演出、展示場地及技術支援：大灣區不同地區的劇院、展覽廳、台燈聲器材的資料、聯絡方法
- 運輸交通：各地的運輸資料及網絡
- 弘揚中華民族傳統及香港本土文化藝術
- 本地推廣：
 - 從教育入手，讓學生接觸及嘗試不同類型的藝術
 - 將中華民族的傳統藝術文化，生活化地介紹給市民大眾
- 海外推廣
 - 介紹本地藝術的資料庫
 - 推介本地藝術的交易平台
 - 政府主動帶領表演團體進行海外演出
- 推動創意產業，拓展本地及海外市場
- 培育創意人才：教育、創作空間及自由、港外交流機會、創作資金
- 系統性的海外推廣：國際性的展覽、展示平台及網上平台、比賽等
- 拓展本地市場：展示空間、比賽/獎項讓大眾知道本地的創意精英、宣傳推廣
- 設立「文化體育旅遊局」
- 專責部門（政策、資源、監管）/ 對口單位

- 優化文化藝術教育政策，鼓勵創造性新思維的發展
- 教育是本源，倡議在課程中將學生有機會接觸不同的藝術項目，甚至有足夠的資源讓學生學習一項藝術項目
- 課程設計方面，加入一些鼓勵創造性新思維的元素，而不是單單背誦記憶

- 積極推進藝術科技的應用及場地配合政策
- 善用科技，幫助文化藝術項目的創作、推廣、紀錄、傳播
 - 將最新的技術介紹給藝術文化團體，定期舉行最新科技的推介會
 - 提供資金上的支援，讓藝術文化團體能實質使用新科技
 - 政府的場地有足夠的相關科技設質讓租用者使用

- 推廣、促進及承傳優秀文化藝術，包括：粵劇、音樂、話劇、舞蹈、書畫、文學、攝影等，積極培養各文化藝術有潛質的接班人
- 提供創作資金、空間
- 培育課程/項目
- 交流機會
- 比賽/獎項

- 重點支持小藝團的成長和進步
- 找出有發展潛質的小藝團，訂下最少3-5年的發展支援計劃：
 - 提供行政上的支援
 - 創作的空間：團址、排練地方
 - 提供展示創作的空間